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士小字第2147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陳俊名

廖珀閱

羅天君

被告 林家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,22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1,32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,226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承保訴外人袁頂碩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因本件事故受損，支出修繕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3,890元（包括工資1,730元、烤漆4,430元、零件7,730元），原告如數理賠後取得代位權。系爭車輛自民國112年4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17頁行車執照），迄112年10月12日本件事故發生時，已使用7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6,066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；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、烤漆費用後，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金額應為12,226元（計算式：工資1,730元+烤漆4,430元+零件6,066元=12,226元）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2,226元本息，為有理由，

01 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03 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
06 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
07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
08 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
09 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11 書記官 王若羽

12 附表

13 折舊時間	金額
14 第1年折舊值	$7,730 \times 0.369 \times (7/12) = 1,664$
15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7,730 - 1,664 = 6,066$